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主要议题
1	2017.3.29	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.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.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.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4.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.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2	2017.4.17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.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3	2017.5.12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	1.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
4	2017.8.17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.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5	2017.10.23	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.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第一、三季度、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64,367,81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,78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7,219,999.20 元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03,944,03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,28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,228,966.40 元。

报告期内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变更为 8 亿元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锐安科技事项在推进过程中，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

全力协调，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，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（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）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防范风险。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，切实为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。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，公司依法运作，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。同时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